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

引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條例)(第 170 章)第 22(1)條制定的 1999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公告)，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見**附件 A**。該公告修訂了條例附表 6，把南丫島深灣的沙灘列為在每年指定期間限制進入的地區。

背景和論據

2. 位於南丫島南部海灣的深灣，是本港唯一已知的綠海龜產卵地，也是華南地區尚餘的數個綠海龜產卵地之一。一九九八年，在該地錄得綠海龜上岸產卵共 12 次。綠海龜是在本港水域找得到的三種海龜之一，而且據悉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品種。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 I 中，綠海龜被列為高度瀕危物種。因此，從本地和本區的角度來看，該地對於這個高度瀕危物種的生存，是非常重要的。

3. 綠海龜與其他海龜一樣，只會在出生的海灘上產卵。雌性綠海龜在平均三年一次的繁殖季節上岸兩次或以上，在海灘上產卵。牠們在產卵期間對外間的干擾極為敏感，人為的干擾，例如照射和噪音，會令雌性海龜受驚而離開產卵地。剛孵化的小綠海龜生存率也很低。強光會使剛孵化的海龜迷失方向而無法返回海裏，結果在海灘夭折。為防止綠海龜、綠海龜的蛋和剛孵化的小龜受到人為干擾，我們有需要在綠海龜繁殖季節限制人們進入深灣的沙灘。

4. 深灣的沙灘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藉此提高政府部門意識該地點的重要性。該處並沒有公共設施，沙灘和周圍一帶是當地小數村民的晨運地點。一些遊艇會接載旅遊人士到深灣遊覽及游泳，間中亦有市民到附近地方遠足。

5. 條例是在一九七六年制定的，旨在保護本地的野生動物。為了保護對野生動物具特殊重要價值的地區，條例第 13 條訂明限制進入條例附表 6 所列地區的規定。可進入該等地區的人士，只限於公職人員、從事公共工程或在該處居住的人士，或獲漁農處處長批出許可證的人士。根據條例第 18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條例第 1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根據條例第 22(1)條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6，把限制進入的新地區加入附表內。此外，根據條例第 22(2)條規定，漁農處處長必須簽署一份劃定新限制地區的圖則，並把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6. 為保護綠海龜、綠海龜的蛋及剛孵化的小龜，使其免受人為干擾，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已把深灣的沙灘，面積約 0.5 公頃的政府土地，即在**附件 B** 上以綠色標明的範圍，於綠海龜的繁殖季節(每年由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指定為限制進入的地區。

7. 公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公告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規定。

約束力

10. 公告並不影響條例中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修訂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把深灣的沙灘列為限制地區後所帶來的額外巡邏工作，漁農處的現有人手資源將可足以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12. 把深灣的沙灘列為限制地區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3. 把深灣的沙灘列為限制地區，可保護綠海龜、綠海龜的蛋及剛孵化的小龜，使其在繁殖季節免受人為干擾。這項安排對屬於受保護及瀕危物種的綠海龜的生存和保育十分重要。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諮詢離島臨時區議會，大部分區議員並不反對修訂建議，但幾位區議員，其中包括南丫島(南)鄉事委員會主席，則表示反對，理由是修訂建議會妨礙該區的進一步發展，並且影響在附近居住村民的日常生活。我們已向他們解釋，把深灣的沙灘指定為限制地區，旨在確保區內的人為活動，在綠海龜的繁殖季節期間受到適當管制。如果旅遊人士或村民希望在限制期內(即每年的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進入區內進行活動，而有關活動不會對海龜、龜巢或龜蛋造成干擾，則可向漁農處處長申請許可證。申請的程序甚為簡單，整個過程通常只需三至五個工作天。此外，政府會不時檢討限制措施。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修訂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海岸公園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5. 漁農處職員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在深灣進行巡邏，並已在七月三十日之前約一個星期，開始告知村民和旅遊人士，深灣的沙灘將於本年七月三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列為限制地區，倘若他們希望在這段期間進入該區，事先必須向漁農處申請許可證。漁農處亦已在深灣張貼告示，展示限制地區的界線和限制期。為了協助有需要在本年七月三十日或該日後進入限制地區，但事先並未申請許可證的人士，負責巡邏深灣的漁農處職員會在公告開始生效最初數星期內，採取臨時措施，盡可能在限制地區現場向有需要人士發給許可證。

16. 公告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新聞稿亦於同日發出。展示限制地區界線的圖則已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供市民查閱。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亦備有圖則的副本可供查閱。漁農處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外界的查詢。

查詢

1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漁農處陳自強先生聯絡：

地址：九龍廣東道 393 號廣東道政府合署

電話：2733 2644

傳真：2311 3731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

《1999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6）公告》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第 22(1)條訂立）

1. 限制進入或處於其內的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附表 6 現予修訂—

- (a) 廢除 ““《保護野鳥及野生哺乳動物條例》（附表 7）””而代以 ““保護野生鳥類及野生哺乳動物條例第七表格””；
- (b) 廢除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附表 6 — 地區 B””而代以 ““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附表 6 — B 地區””；
- (c) 加入—

地區 C	限制期間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	由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地區 C 在一份名為 “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附表 6—地區 C” 的圖則上以綠色劃定與標明。該份圖則由漁農處處長在 1999 年 7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該份圖則可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查閱，而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則備有副本可供查閱。”。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9 年 7 月 26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附表 6，指明南丫島深灣的沙灘為一個新的限制地區並改正兩處在描述圖則標題方面的錯誤。

